

法律

核损害民事责任法律框架

概要

- 制定和维持一个确保对核事故受害者所受损害进行及时和充分赔偿的国家法律框架是非常重要的。
- 为了协调核损害民事责任领域的国家法律，已经通过了一些多边条约。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就如何促进建立一个解决可能受核事故影响的所有国家之关切的全球核责任制度通过了一些建议。
- 国际原子能机构支持成员国遵守和执行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多边条约，并同时考虑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建议。

引言

1986年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清楚地表明，核事故可以造成极其严重的损害，而且这种事故的有害影响不会止于国界。2011年，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进一步证实了核事故可能造成的极端严重损害。因此，各国建立有效机制以确保对核事故包括可能产生跨界影响的核事故所造成的损害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赔偿，这一点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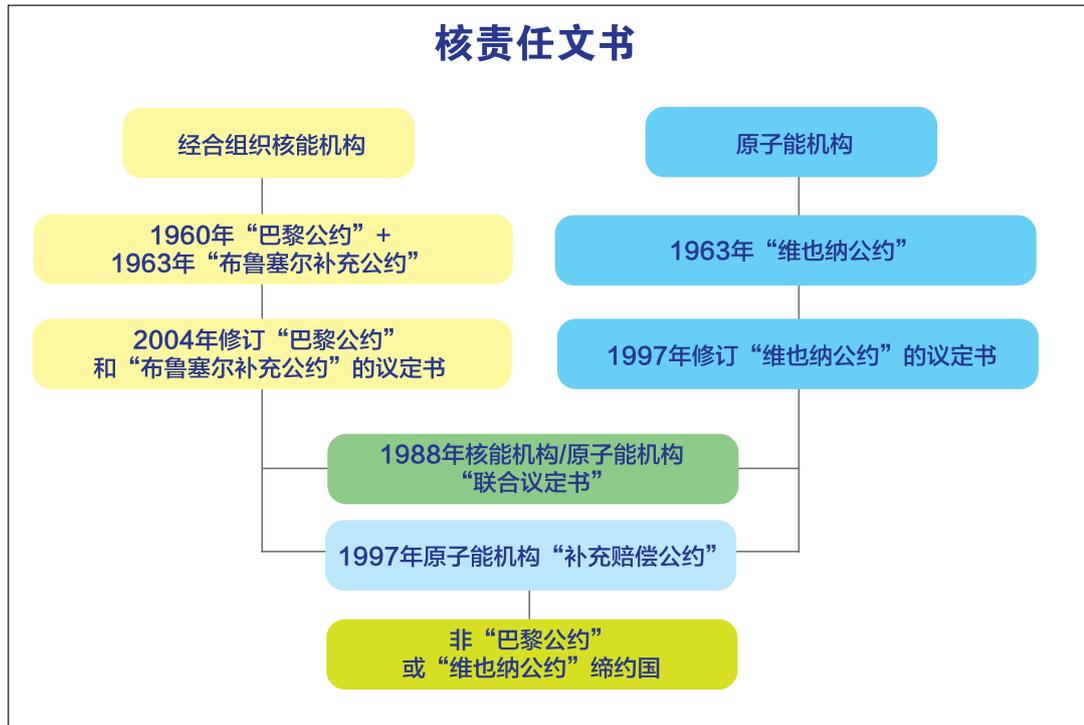
各国在早期阶段就认识到，适用于国家一级损害赔偿的普通法律规则不一定能确保对核损害进行及时和充分的赔偿，因此有必要制定特别规



则。同时，各国还认识到，鉴于核事故的潜在跨界影响，这种特别规则应以国际商定的法律制度为基础。

多边条约

为了协调核损害民事责任领域的国家法律，已经通过了一些多边条约。《关于核能领域中第三方责任的公约》（“巴黎公约”）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主持下于1960年在法国巴黎通过，并对经合组织成员开放，如果公约缔约方同意，也对其他国家开放。“巴黎公约”的补充公约（“布鲁塞尔补充公约”）于1963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通过，并对“巴黎公约”缔约国开放。《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维也纳公约”）在原子能



机构的主持下同样于1963年通过，并对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和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的会员国开放。“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都旨在统一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国家法律。

切尔诺贝利事故发生后，通过了更多的多边条约，加强了国际核责任制度。首先，在经合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共同主持下，1988年通过了《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联合议定书”），以便在“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之间建立条约联系。

此后，1997年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通过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补充赔偿公约”）和修订“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2004年在经合组织的主持下通过了关于修订“巴黎公约”和“布鲁塞尔补充公约”的议定书。

核责任原则

上述条约所建立的国际法律制度以若干一般原则为基础，其中最重要的原则是：

- 核装置营运者唯一责任，即不得要求任何其他人对核损害承担责任（“法律归责”）；
- 营运者严格责任，即营运者无论是否有过错都要承担责任；
- 最低赔偿责任限额，即营运者的赔偿责任可由国家限制，但不得低于一定数额，具体数额视适用条约而定；
- 强制性财政保障，即营运者的赔偿责任必须由保险或其他财政保障来承担，以确保有资金可用于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 一国法院专属管辖权，通常是事故发生国法院，这样核损害受害者就不需要向多个法庭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宣布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第二十次会议开幕。
(图/原子能机构D. Calma)

提出赔偿要求。

切尔诺贝利事故后通过的多边条约以这些原则为基础，并至少以下列三种重要方式加强了这些原则。

- 更高的赔偿金，包括通过基于公共基金的补充制度提供赔偿；
- 更广泛的核损害界定，即可以赔偿的损害；
- 更新的管辖权规则，考虑到沿海国在发生海上核事故时的特定权益。

此外，为了促进不同条约缔约国之间的条约关系，1988年“联合议定书”在“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之间建立了条约联系，而“补充赔偿公约”则作为所有国家的“保护伞”发挥作用，这些国家要么是任一这些公约的缔约国，要么已经制定了符合上述核责任原则的国家立法。

“补充赔偿公约”还设想建立一项国际基金，以补充国家一级的核损害可用赔偿金额。“布鲁塞尔补充公约”也设想了一项补充赔偿机制，但这只适用于“巴黎公约”的缔约国。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关于如何促进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建议

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原子能机构的决策机关通过了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为促进建立一个解决可能受核事故影响的所有国家之关切的全球核责任制度提出行动建议，以便为核损害提供适当赔偿。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于2012年通过了根据“行动计划”提出的建议。

这些建议规定，成员国，特别是拥有核装置的

成员国，应遵守一项或多项反映切尔诺贝利事故后增强内容的相关国际核责任文书，并应努力与尽可能多的国家建立条约关系。

这些建议还规定，拥有核装置的国家除其他外，应确定远高于现有文书所设想的最低金额的赔偿和财政保障金额，定期审查这些金额是否充足，以及准备在金额不足以赔偿核损害的情况下建立适当的供资机制。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于2003年设立，作为讨论与核责任有关问题和促进遵守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论坛。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致力于在核责任公约的基础上，加强全球对有效核责任制度的遵守。此外，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

还协助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制定和加强有关核责任的国家法律框架。

原子能机构对成员国的支持

根据原子能机构大会反复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准备遵守国际核责任文书和制定国家实施立法，同时考虑2012年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通过的提议。这种协助一是在原子能机构立法援助计划的框架内进行，二是通过在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专家支持下开展的外联活动进行。

成员国可以从原子能机构援助中受益的领域

- 提高高级官员和决策者对遵守在核损害民事责任领域通过的一项或多项多边条约以及制定国家实施立法的重要性的认识，以确保对核事故受害者所受损害给予及时和充分的赔偿；
- 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制定此类国家立法；
- 编写和传播关于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多边条约的解释性材料，以及可能有助于成员国通过国家实施立法的示范法律条款。

如需更多信息和支持，请联系：

法律顾问兼主任

国际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办公室

地址：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 1) 2600-21500

电子信箱：Legislative-Assistance.Contact-
Point@iaea.org

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www.iaea.org/ola

《国际原子能机构简报》由新闻和宣传办公室编写

编辑：Aabha Dixit • 设计和排版：Ritu Kenn

欲了解原子能机构及其工作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iaea.org

或通过以下方式关注我们：   

或阅读原子能机构旗舰出版物《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www.iaea.org/bulletin



地址：IAEA,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子信箱：info@iaea.org • 电话：+43 (1) 2600-0 • 传真：+43 (1) 2600-7